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76號

上訴人 邱毅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9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91號、第7933至79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邱毅修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